

陽光月刊 106 年 8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生活訊息.....2
3. 法律小常識.....3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5
5.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7
6. 消費者訊息.....8
7. 有獎徵答



生活訊息

收到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書應如何繳納？

高雄市稅捐處表示，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欠繳稅捐強制執行時，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給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此通知書可選擇下列方式繳納：

1. 金額 2 萬元以下之稅款，可持印有繳款專用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納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超商繳納。
2. 欠稅款超過 2 萬元，可至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或稅捐機關申請補發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3. 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欄位應填載傳繳通知書所載之移送機關名稱，連同傳繳通知書影本以掛號郵寄移送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繳納。
4. 若因一時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稅款者，可至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該處呼籲民眾，收到傳繳通知書勿置之不理，應儘速繳納，以免日後遭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扣薪、扣存款或財產被拍賣，致影響自身權益。

【以上內容轉載自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106-08-01】



法律小常識

錢怎能用洗的？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錢，也就是刑法上所稱的「通用貨幣」，本來是供給我們使用的，卻有人擺著花花綠綠的鈔票不用，竟把它當作衣物一般拿來洗滌？其實拿錢來洗的人並不笨，當然清楚紙印的鈔票是禁不住水洗的，這裡所提到的「洗」字，並不是真正要將那些不乾淨的錢放進洗衣機內用水來清洗，實際的意義是指使用各種手法，將手中掌有的骯髒錢財，一再在外輾轉流竄各方。有朝一日，洗錢者自認為這些髒錢，經過層層加工與包裝以後，已經成為可以安心使用的乾淨錢財，再用方法讓這些不法錢財回到自己掌控之下。由於這種掩飾自己犯罪行為的洗錢活動，不只是影響社會正常秩序，也妨礙重大犯罪的追查，必須要有法律加以防制。在各方努力下，我國的《洗錢防制法》，終於在民國85年10月23日公布，用來規範那些脫法的洗錢行為。

在當時，我國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這法施行後，雖在刑事追訴方面頗多建樹，惟近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侷限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來洗錢。多年來這法雖有多次小規模修正，但仍以刑事追訴為核心，致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去年乃參考國外的立法例，進行大規模修法。修法後的新法條，已於去（105）年的12月28日公布，全部條文也由17條增為23條，由於配合的執行單位須要時間準備，特於第23條中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及增訂條文已在本（106）年的6月28日生效。

這次修法有關舊法條第1條立法宗旨部分，本來只標明「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這次亦經增修，除原有的文字外，並加註「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揭示修法不只是加強國內的洗錢防制，還強調與國際合作。畢竟已進入網路時代，只要動動手指，大額錢財就飄洋過海進入另一國家的銀行帳戶中，若不與國外追查洗錢單位合作，要追回已經流到國外的錢財，實際上是有相當難度，因為有些事情，無法只在國內就可辦妥。

洗錢的定義，依本法第2條所列共有3種情形：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本法條所稱的「特定犯罪」，依第3條所定，包括刑法中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特別刑法所列之罪，共有13款之多，因限於篇幅，無法在這裡

一一介紹。

強化打擊洗錢犯罪，是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除正面打擊犯罪外，更重要的應自阻斷不法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的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的追訴，才能徹底杜絕洗錢犯罪。因此，打擊洗錢犯罪非有金融機構襄助，難竟全功。修正前的舊法第5條第1項所列的「金融機構」，共有18種之多，這次修法仍將這些單位全數列入第1項，並修正了其他各項。在修正第3項中，另規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指定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員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交易，以及其他特定業務時成為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都受到洗錢防制法的規範。

修正法條第6條至第9條，係規定防制洗錢的諸多行政措施。需要金融機構及經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配合執行，此類人員如不遵守，拒絕或妨礙查核，機構部分，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的罰鍰；個人部分，可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

修正第12條是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一定金額的特定之物，包括：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的物品，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據新聞報導，所謂的一定金額，主管機關已核定自本年6月28日起，免予申報部分，外幣為等值1萬美元、新臺幣為10萬元、人民幣為2萬元、有價證券等值1萬美元、黃金等值2萬美元、鑽石、寶石及白金等值新臺幣50萬元。外幣、新臺幣及人民幣除免予申報額度以外，如有超額或未申報，都逕予沒入；有價證券、黃金、鑽石則就超過部分分別科處罰鍰。

洗錢行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舊法第11條，只規定有第2條第1款的洗錢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有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後這法條改列為第14條，規定只要有第2條各款所列的洗錢行為，就應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處罰未遂犯，罰則顯然比舊法為重，因此又在第3項中明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資平衡。

這次修法，新增的第16條有二處特殊規定，值得一提：第一、是法人的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洗錢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這便是要法人注意所屬人員不要有洗錢行為，否則要連帶受罰。第二、在國外犯了洗錢罪，照常要受到這法的追訴處罰，是刑法第7條的例外規定！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7月14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

機密維護宣導案例

* 資訊儲存媒體的安全管理 *

據報載，有人在二手市場買了一個硬碟，回家打開後，赫然發現裡面有某銀行與其客戶往來的資料，而且連報表都可以直接打開來看。看到這則報導，小潘心想：我們現在每天都靠電腦處理各種公務，大大小小的事都鉅細靡遺地被記錄在硬碟裏，這些資料要如何維護安全呢？資訊媒體的安全思維，除了硬碟之外，還有那些要考慮的？

在下午茶的約會中，小潘把他的疑問請教司馬特老師。老師首先針對硬碟的報廢作業提問：貴公司的電腦汰換是怎麼作業的？小潘回答說，他服務的公司係高科技公司，為了資源的有效運用，研發部門所使用的高階電腦汰換後，會先轉給行政部門的人員使用，最後才會報廢。

司馬特老師喝了一口焦糖瑪琪朵，接著問：「那麼，報廢後的電腦最後流向何處？在送出去之前，資訊部門有做什麼處理嗎？」小潘回答說，由於現在流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所以公司為了善盡社會責任，最後報廢的電腦多數送給偏遠的國小做為教學之用；不過，由於每次報廢的數量龐大，資訊部門在交給公關部門後，公關部門並沒有專業人力處理，加上也沒有場地擺放，因此，在收齊後就直接連絡學校來領取，後續處理就由各學校自行負責了。

司馬特老師搖搖頭說道，企業對於資訊安全的保護，大多將重心放在現役的設備與資料庫上，卻往往忽略了除役設備的資訊安全；由於「魔鬼都是藏在細節裏」，危安事件往往發生在被忽略的地方。以前述的報載事件為例，銀行的機敏資料就是因為一時的疏忽，才會流漏出去，輕則造成金錢上的損失，重則可能導致公司無可彌補的傷害。

小潘聽了之後大吃一驚！只不過是把電腦送給別人，怎麼會衍生這麼大的問題？老師看到小潘一臉驚愕，喝口咖啡繼續分析，如果洩漏出去的是研發資料，則貴公司的新產品一上市，就可能發現同時有競爭的產品在市場上銷售，甚至對方的產品提早一步上市，貴公司的正品反而變成了仿冒品，那豈不是造成貴公司在商譽及利益上的雙重損失？

電腦硬碟存放的資料除了技術情資外，也有可能是客戶的資料，如同前述報載的案例，萬一這些客戶資料流落到競爭對手的手上，即能掌握我方的供應鏈，進而切斷上游的貨源，搶占下游的通路，造成產品生產及銷售上的困擾。其次，如果這些機敏資料涉及零件或成品的價格，對手即能洞悉我方產品的成本結構，

當然會千方百計地削弱我方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最直接受到衝擊的當然就是營業收入的下降。再者，若涉及個人資料的外洩，則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但重要的還是公司的商譽及信用，如果消費者對公司不具信心，甚至於奔相走告，日後不再上門，這樣的損失及傷害才是難以估計的。

既然資訊儲存媒體的安全對於企業來說如此重要，那麼，資訊設備的報廢該如何做，才能確保機敏資料不外洩呢？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說道，首先要在公司內建立資訊設備報廢流程，在這個流程中要把硬碟資料銷毀的標準作業程序（SOP）納入，由專人處理硬碟資料銷毀作業，而且在執行時必須記錄資產編號、硬碟序號、銷毀方式、處理日期及經辦者等資料，以確保落實銷毀的程序。

其次則是採用科技的方式銷毀資料，常見的硬碟資料銷毀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物理破壞；第二種為低階格式化及軟體覆寫；第三種是用消磁機消磁。其中物理破壞最簡單，但容易受到人為因素影響而難以落實執行；而軟體覆寫或格式化則須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至於消磁機則速度最快，但購置設備的成本也最高。這三種方式各有其優劣之處，必須視公司的需求來做適當的選擇。

隨著夜色的來臨，這場師生的下午茶聚會也近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這一席解說，發現資訊儲存媒體的安全確實是值得重視的環節，除了要靠科技的方法加以防範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套可長可久的管理制度，才能嚴密保障資訊的安全。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以上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夏天到火燒車頻傳 專家籲打火機芳香劑勿放車內

最近氣溫開始飆高，也接連傳出多起火燒車的意外！包括宜蘭、高雄、苗栗和新竹，都發生火燒車事件，其中宜蘭和新竹的火燒車案例，都和高揮發性的溶劑有關。專家提醒民眾：夏天氣溫高，民眾在車上最好不要放置打火機、芳香劑和行動電源等物品，以免發生火燒車意外。

這兩天戶外氣溫動輒飆到攝氏卅五度，各地也都傳出火燒車的意外。新竹一名駕駛開車行經國道三南下九十一公里處，放在副駕駛座、施工用的有機溶劑，卻突然起火燃燒，駕駛嚇得從外側車道撞上內側車道，還好駕駛及時逃出，才倖免於難。

新竹市消防局火調科表示，高揮發性的溶劑在高溫的車上，潛在許多危險性，民眾千萬大意不得。根據過去的案例，依危險指數，夏天車上切忌擺放的高危險物品，分別是打火機、殺蟲劑或噴霧劑、行動電源、芳香劑或香水，以及眼鏡或保特瓶。火調科也強調，酒精或是高揮發性的溶劑，不少人都已有概念，但最常忽略的就是打火機或是眼鏡，打火機遇到高溫可能爆炸裂開，眼鏡如果放在容易被陽光照射地點，容易聚光產生高溫，自然就容易發生火燒車意外。據實測結果，如果在太陽底下曝曬，戶外溫度是卅度以上，車內的溫度可達到攝氏五十度，如果曝曬時間長，甚至會超過攝氏五十度以上，民眾千萬大意不得。

【以上轉載自[中廣新聞網](http://www.cna.com.tw)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06:21】



消費者訊息

夏日炎炎 擦防曬乳拒當黑炭？

6 件樣品 SPF 測試結果低於商品標示值

摘要

- 1.採樣：本次防曬產品測試樣品為 2017 年 3 月間，於雙北市地區連鎖大賣場、生活用品店及藥粧店購買，共計 25 件樣品，其中 11 件為液狀、14 件為乳狀。
- 2.標示調查：均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3.價格調查：25 件樣品每毫升（公克）單價介於 2~16 元。
- 4.對羥基苯甲酸酯防腐劑（Paraben）測試（7 項）：7 件檢出含 Paraben，含量均低於 1%。
- 5.化學性防曬劑成分測試（4 項）：23 件含桂皮酸鹽（Octinoxate）、氧苯酮（Oxybenzone）、奧克立林（Octocrylene）或甲基水楊醇（Homosalate）化學性防曬劑。
- 6.物理性防曬劑成分調查（2 項）：7 件含氧化鋅（Zinc oxide），2 件含二氧化鈦（Titanium dioxide）。
- 7.防曬係數 SPF 測試：19 件樣品 SPF 防曬係數測試結果符合標示值，6 件樣品較低於標示值。

前言

夏季的腳步慢慢接近，豔陽高照的季節是防曬產品使用的高峰期，其市場龐大，品牌及種類眾多，其防曬效果如何？成分是否安全？除此之外，消費者在挑選防曬產品時，通常先考慮到防曬效果，然而國內尚未公告防曬效果檢驗方法，製造商對產品防曬係數的標示依據為何？對消費者的適用性？一般消費者無從得知，值得消費者重視。

檢視市售防曬產品，標示方式讓人眼花撩亂，SPF 及 PA 為何意義？「+」及「★」又代表什麼？需挑選幾個「+」或幾個「★」才適用，「SPF」及「SPF+」的區別又如何？相信很多消費者心生困惑。

有鑑於此，消基會調查及測試市售防曬產品，提供本次調查及測試結果，供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時參考。除此之外，並對業者和政府提出呼籲，以確保消費者購得安全的防曬產品。

結論

本會於 2007 年間曾進行市售防曬產品標示調查，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國內市售防曬產品標示已有顯著改善，有利消費者購買時參考。在單價部分因品牌、內容物等的差異，則有 8 倍的價差。

檢視本次防腐劑 **Paraben** 成分測試，均符合現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使用基準表」的規定。提醒消費者的是，「化粧品防腐劑成分使用基準表」修訂後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未來 **Paraben** 防腐劑於非立即沖洗掉的產品，不得使用於 3 歲以下孩童之尿布部位，其中丁酯（**Butyl**）及丙酯（**Propyl**）**paraben** 類的防腐劑修訂後的規定總量為 0.14 %，甲酯（**Methyl**）及乙酯（**Ethyl**）**paraben** 類修訂後的規定總量為 0.4 %（單獨使用）及 0.8 %（混合使用）。**Paraben** 對嬰幼兒的危害比較嚴重，有些國家因此不允許嬰幼兒的化粧品中使用該種防腐劑，如丹麥禁止使用丙酯和丁酯 **paraben** 類的防腐劑，用於 3 歲以下兒童使用的化粧品。本次測試 **Paraben** 防腐劑中有 2 件樣品，此 2 項防腐劑含量超過修訂後的規定總量 0.14%，可能引發過敏反應影響健康，建議最好不要用於 6 個月以下的嬰兒。

本次測試 25 件樣品中 **Octinoxate**、**Oxybenzone**、**Octocrylene** 及 **Homosalate** 4 種化學性防曬成分，**EWG** 研究質疑這 4 項物質的安全性。本次測試樣品中有 3 件添加 **Oxybenzone** 為主要成分，研究指出氧苯酮會滲透皮膚並引起光敏感及與激素失調過敏症有關，並且還被稱為「滲透增強劑」，指它可以幫助其他成分更容易地穿透皮膚，甚至可能導致皮膚癌，美國規範 6% 及歐盟 10% 或更低才認為是安全的，瑞典研究則指出不適合 2 歲以下幼童使用。本次測試 25 件中有 20 件樣品添加 **Octinoxate** 做為主要成分，其對皮膚刺激性小，但有研究指出其會擾亂荷爾蒙、造成皮膚老化，並產生自由基破壞皮膚細胞。**Octocrylene** 會與其他紫外線吸收劑一併使用，可以達到較高的 **SPF** 值，但其暴露在紫外線光下，吸收紫外線後，會被分解且釋放出氧自由基，可能破壞細胞導致突變。**Homosalate** 可以吸收 **UVB** 波段光線，有研究表明其對激素有微弱影響，產生有毒代謝產物，一般要求用量不得超過 10%（與國內規範相同）。

另外，25 件樣品有近半數添加防曬成分種類達 5 種之多，防曬成分占樣品體積約 2 成，有 9 件物理及化學防曬成分混合使用，雖都於規範限量內使用，但過於複雜的成分，長時間使用於皮膚上並透過皮膚吸收，尤其本次測試的 4 種防曬成分，有研究指出可能對健康有妨礙，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上應考量自身皮膚狀況，審慎選擇。

國內現行防曬產品管理規定，防曬化粧品除二氧化鈦成分以一般化粧品管理外，其餘防曬劑成分係以含藥化粧品管理，上市前須向衛生福利部辦理查驗登記，如該防曬類化粧品有標示防曬係數（如「**SPF**」、「**PA+...**」、「**★...**」等），應

檢附防曬效能測定報告試驗文件等資料，供食藥署審查，以確認其防曬效能，經核准並領有許可證字號後，始得製造、輸入或販售，並且有「化粧品防曬係數 SPF 測試（人體測試）技術規範指引」供企業參考，然而人體測試耗時，且檢測費用極高，單靠業者自行管理，恐不夠周延，相關單位應進行抽驗，始能確保業者提供的測試報告真實性。

根據美國《消費者報告》發現 60% 被測試的防曬霜中有 43% 不能達到標籤上的 SPF 聲明，另外需提醒消費者的是，SPF 值經常會令人誤解，以為數值愈高，防曬效果就愈好，然而較高的 SPF 等級不一定提供更大的保護免受紫外線照射而造成皮膚損傷，需考慮其對抗 UVA 的能力，目前國內最多的 UVA 防護標示為參考日本化粧品工業聯合會（JCIA）經「人體測試」UVA 防護效能檢測方法標示的「PA」及英國 Boots 公司提出「體外試驗」檢測方法，以「★」標示的 UVA 防護效能。消費者在選購時經常以 SPF 值、「PA」為首要參考因素，因此相關單位應儘快研議一套完整的規範，讓防曬產品由上市前的審查，至末端的查驗工作都能受到管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和安全。SPF 係數與「PA」一樣，除了現有規範外，國內尚未公告與國際完全接軌的標準測試方法及調查結果，市面上商品的防曬係數及相關資訊標示依據的真實性消費者無從得知，若參考國外現有測試方法，考慮地理環境、陽光照射及人種皮膚等因素，以國外的測試方法得到的結果，與國內的測試結果可能不同，建議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適合國內的測試方法及進行市面上的商品抽驗。

為確保消費者的消費安全，經由本次測試，消基會提出下列建議：

給政府機關

1. 國內目前尚無完全與國際接軌的防曬產品防曬效能測試方法，應儘速建立方法。
2. 市面防曬產品眾多，且全年皆可使用，相關單位應定期進行抽驗及公布結果並登網供消費者查閱。
3. 產品標示為消費者選購重要參考依據，建議防曬產品標示應規範具有下列特性：防曬產品功效說明應簡單易懂、明確和有意義，並且應是與國際接軌的標示方法，以幫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產品。

給業者

1. 產品應包含對所有危險的紫外線輻射的防護。
2. 標示上宣稱應提供足夠的資訊及可供查詢的依據，以幫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產品和正確地運用產品。

3. 提供較多致敏性較低的物理性或偏物理性的混和性防曬產品，以供消費者選用給幼童使用。

給消費者

1. 即使擦了防曬產品也不應肆無忌憚地曝曬在太陽底下，多數防曬產品應在 20 分鐘前提前擦用，另外應優先搭配具防曬功能的帽子、洋傘、長袖服裝等，可減少防曬產品的使用量。
2. 選購防曬產品除了 SPF 及「PA」等防曬效能外，應檢視成分是否安全，尤其為兒童選擇防曬產品更應重視成分的安全，建議可以選購致敏性較低的物理性或偏物理性的混和性防曬產品。
3. 夏季陽光強烈，且溫度高，日照長，應儘量避免在陽光強烈的時間外出。
4. 塗抹防曬品要適量（ 2 mg/cm^2 ），且依活動強度及環境條件，適時（一般 2 小時，夏天戶外水上活動為 1 小時，室內環境則可長達 6 小時）。
5. 紫外線並非夏天才會出現，在室內暴露到長波段 UVA 的機會愈高，因此平時就應注意防曬。

※調查及測試結果表格請參閱《消費者報導》雜誌 2017 年 6 月號 434 期 51~62 頁。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Jun. 07. 2017】

